東海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壹、選課、註冊及上課時程：

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
選課上課	1.課程預選：106年1月3日至1月18日止。 2.加退選課程：106年2月7日至2月24日止(特殊加選及網路退選截止)。 3.上課日期：106年2月14日起。 4.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(請詳見課務組網頁之選課說明)；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，應予休學。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退學。	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2302
註冊繳費	1.註冊繳費：106年2月10日前（學生繳交應繳學雜等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，即視為完成註冊手續）。 2.如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費者,應於106年2月10日前填具緩繳學雜費申請表，向會計室辦理申請緩繳手續，經學校核可者得延緩繳費；逾期未完成註冊，經通知仍未補辦者，應予休學。惟其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，應予退學。 3.預定本學期開學前辦理休、退學者請勿繳費，應於2月6日起至2月14日前完成休、退學手續。	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2101-8

貳、繳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：

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
繳納學雜費	1.本校不寄發註冊費繳款單,請同學自106年1月16日起自行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之「列印及查詢註冊費繳款單」、「學生資訊網」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（http://school.ctbcbank.com）列印繳款單，**並於2月10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** 2.請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「郵局」、「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」臨櫃繳費、「ATM轉帳」、「超商」或「信用卡」繳款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。 3.**學士班延畢學生及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之註冊費用，分兩階段繳納。**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先繳納保險費、雜費、電腦與網路等各項使用費，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；學期加退選結束（2月24日）後三週內補繳學雜費差額（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；修習9學分以下者，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差額。加收雜費之收費年級及標準，請參閱會計室-學雜費業務專區）。 4.註冊繳費查詢：進入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（繳費後3個工作日）或本校學生資訊系統(繳費後4個工作日),點選註冊費明細查詢。 5.繳款單存根聯請妥為保存,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。以ATM轉帳及信用卡繳費者，如需繳費證明，請於3個工作日後上網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列印繳費證明單。	會計室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8002

就學貸款	1.請於106年1月15日開始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(對保時，請攜帶註冊繳費單和就學貸款申請書)。 2.完成對保手續後，於開學日前(延修生於加退選最後一天前)將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生活輔導組(現場繳交或郵寄)，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如未將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。 3.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，且家中未有子女二人(含學生本人)讀高中以上者，請勿辦理就學貸款。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3003

參、就學優待減免、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與程序及兵役事項：

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
申請就學優待減免	第一梯次：105年12月12日至106年1月13日。 1.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參閱申請公告。 2.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。 3.經審查結果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減免後之餘額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註冊繳款單辦理繳費；餘額如需申請就學貸款，請持有減免金額之註冊繳款單申辦就學貸款。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3009
	第二梯次（新取得證件者）：106年2月10日至106年2月24日 1.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參閱申請公告。 2.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。	
生活助學金	1.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或勞作教育處，參閱申請公告，並向生活助學金需求單位提出申請。 2.符合資格之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，不得重複。 3.經需求單位錄取後，依需求單位擬定之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服務完成後，始可獲得每月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。	勞作教育處 助學勞作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8613
學生兵役	105-2(下)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請有轉系或延修生設本國籍大學部、碩博班、進修部之男同學，務必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洽兵役承辦人邱教官辦理緩徵事項，避免影響個人權利，聯絡電話總機04-23590121分機23105。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3105